

证券代码：002398

证券简称：建研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8-012

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停牌事由

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建研集团”）因筹划与控制权相关的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6）；2017 年 10 月 28 日披露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5），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继续停牌。2017 年 11 月 4 日和 2017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7、2017-058）；2017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了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0）；2017 年 11 月 23 日、2017 年 11 月 30 日和 2017 年 12 月 7 日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2、2017-063、2017-064）。

2017 年 12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6），经向深交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1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涉及面较广、程序较为复杂，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及各相关方仍需就相关事项做进一步沟通、协商和论证，无法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后 3 个月内（即 2018 年 1 月 15 日前）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2017 年 12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9）。

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1日、2017年12月28日、2018年1月4日、2018年1月11日披露了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7、2017-071、2018-001、2018-003）。

2018年1月5日，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，并于2018年1月13日披露了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。

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8日、2018年1月25日、2018年2月1日、2018年2月8日、2018年2月22日、2018年3月1日披露了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、2018-006、2018-007、2018-008、2018-009、2018-011）。

二、停牌进展情况

截至目前，公司与常州建科院股东进行了多次沟通，但就本次股权收购正式协议部分重要条款仍然存在较大争议，至今无法达成一致意向。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向常州建科院实际控制人余荣汉、杨江金发了律师函，督促对方尽快确定收购方案，签署交易协议。常州建科院实际控制人余荣汉、杨江金于2018年2月10日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，请求裁决解除常州建科院与公司双方之间的股权合作意向书。2018年2月13日，公司收到常州仲裁委员会发出的《仲裁通知书》（[2018]常仲字第0054号）。目前，公司已针对上述事项启动应诉程序。

因上述事项，公司是否能顺利完成对常州建科院的收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且目前公司仍就收购方案与灵汇股份及南京正华做进一步协商，部分核心条款尚未达成一致意见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方案尚未确定。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八日